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本府 106 年 12 月 7 日府工品字第 10631272100 號令修正版本)	說 明
<p>二、推薦方式：</p> <p>(一)參選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之工程由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就其及所屬辦理之工程(含代辦工程)擇優推薦。</p> <p>四、初評作業：</p> <p>(一)評選方式：</p> <p>1、參選工程經工作小組<u>按工程類別指派成員</u>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進行形式審查後，按工程類別、級別彙整，交由各工程類別初評小組召開初評審查會議，<u>除經初評審查會議決議參選工程無實地勘查之必要</u></p>	<p>二、推薦方式：</p> <p>(一)參選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之工程由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就其及所屬辦理之工程(含代辦工程)擇優推薦。<b>機關各類別推薦件數不得逾五件。</b></p> <p>四、初評作業：</p> <p>(一)評選方式：</p> <p>1、參選工程經工作小組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進行形式審查後，按工程類別、級別彙整，由各工程類別初評小組召開初評審查會議，<b>倘委員就部分或全部參選工程認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時，得經各工程類別之</b></p>	<p>為加強宣導本府市政績效及表揚卓越公共工程之團隊，並擴大鼓勵本府各機關踴躍推薦其優良工程案件參與，爰刪除第 2 點第 1 款之「機關各類別推薦件數不得逾五件。」之限制。</p> <p>明確載明原第 4 點第 1 款第 1 目所指工作小組係按工程類別指派成員辦理形式審查及部分文字修正。</p>

者外，各工程由該類別初評小組進行實地勘查。

- 2、初評小組召開初評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廠商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承攬本府其他工程，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結果納入綜合評比。
  - 4、評審標準依附件二及附件三所列。
- (二)於完成初評審查會議及必要之實地勘查後，由各初評小組分別召開初評會議，進行綜合評比以決定該工程類別、級別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施工廠商或工程主辦機關之初評入選建議名

初評小組自行決議後進行實地勘查。

- 2、初評小組召開初評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廠商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承攬本府其他工程，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結果納入綜合評比。
  - 4、評審標準依附件二及附件三所列。
- (二)於完成初評審查會議及必要之實地勘查後，由各初評小組分別召開初評會議，進行綜合評比以決定該工程類別、級別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施工廠商或工程主辦機關之初評入選建議名

單。前述入選建議名單應敘明入選之理由或特點。

#### 八、獎勵

(一)經評定獲頒本獎項之廠商、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人員獎勵內容如下：

1、廠商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2、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給予獲獎廠商就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優惠。優惠期間自頒獎日起二年。

3、工程主辦機關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並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

單。前述入選建議名單應敘明入選之理由或特點。

#### 八、獎勵

(一)經評定獲頒本獎項之廠商、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人員獎勵內容如下：

1、廠商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2、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給予獲獎廠商就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優惠。優惠期間自頒獎日起二年。

3、工程主辦機關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並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

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頒發最高新臺幣壹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該商品禮券分配予人員者，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仟元。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支應。

4、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最高核予大功一人，其餘則依其貢獻度分別核予記功至嘉獎不等之獎度。

(二)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取消該廠商獎勵資格，並自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之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

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頒發最高新臺幣壹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該商品禮券分配予人員者，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仟元。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支應。

4、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最高核予大功一人，其餘則依其貢獻度分別核予記功至嘉獎不等之獎度。

(二)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取消該廠商獎勵資格，並自公告於指定之資料庫之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

<p>1、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2、廠商所承攬本府之任一工程，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為丙等，且經該工程主辦機關檢討責任歸屬為廠商。</p> <p>3、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p> <p>(三) <u>工程主辦機關</u>經初評入選建議名單但未獲獎，其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一人，其餘則依其貢獻度</p>	<p>1、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2、廠商所承攬本府之任一工程，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為丙等，且經該工程主辦機關檢討責任歸屬為廠商者。</p> <p>3、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p> <p>(三)經初評入選建議名單但未獲獎之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含設計及監造階段)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一人，其</p>	<p>第 8 點第 2 款作部分文字修正。</p> <p>明確載明工程主辦機關經初評入選建議名單但未獲獎方可辦理敘獎之原則，爰針對第 8 點第 3 款作部分文字修正。</p>
--	---	---

<p>分別核予記功一次至嘉獎不等之獎度。</p> <p>九、本獎項辦理時程原則如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p>(一)每年三月期間，辦理推薦作業。</p> <p>(二)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初評審查會議及必要之實地勘查。</p> <p>(三)每年六月中旬前完成初評入選建議名單。</p> <p>(四)每年七月中旬前召開複評會議，並評定獲獎名單。</p> <p>(五)每年<u>九</u>月底前辦理頒獎活動。</p>	<p>餘則依其貢獻度分別核予記功一次至嘉獎不等之獎度。</p> <p>九、本獎項辦理時程原則如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p>(一)每年三月期間，辦理推薦作業。</p> <p>(二)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初評審查會議及必要之實地勘查。</p> <p>(三)每年六月中旬前完成初評入選建議名單。</p> <p>(四)每年七月中旬前召開複評會議，並評定獲獎名單。</p> <p>(五)每年八月底前辦理頒獎活動。</p>	<p>為避免因不確定因素以致頒獎活動時程須延期辦理之可能，故修正第 9 點第 5 款為「每年九月底前辦理頒獎活動。」</p>
---	---	--